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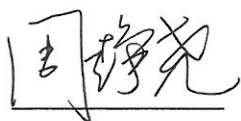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368,146.08 元置换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5年4月9日